

母女赴港受阻 母亲大闹机场被拒载

航空公司被告上法庭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告诉请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因为一时找不到入境签证，林女士和她 11 岁的女儿被阻值机柜台。母女俩原计划前往香港参加一场重要的入学考。眼看无法登机，林女士情绪失控，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发生了冲突，也因此被航空公司安全部门列入了黑名单，拒绝她登机。事后林女士将航空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15 万元以及改签等费用。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母女赴港参加考试遇到突发状况

2022 年 7 月，香港学校 6 年級的入学测试日临近，林女士准备带女儿小悦参加此次考试，她提前购买了航空公司两张商务舱机票，计划于 7 月 16 日启程前往香港。7 月 16 日，林女士带着小悦前往上海浦东机场。然而，当她们到达航空公司头等舱 / 商务舱柜台办理值机手续时，却被告知缺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的入境签证。这一突如其来的状况让林女士措手不及，她立即开始在网络上尝试下载入境签证，但过程并不顺利。林女士说，在此期间，她多次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求助，希望他们能协助解决网络问题，但遗憾的是，并未得到及时的回应。随着时间的推移，林女士的情绪逐渐变得焦虑不安，而小悦也因长时间等待而感到疲惫与不安。

情绪激动冲突升级招致航司拒载决定

当林女士终于成功下载了自己的入境签证，却仍未能能为女儿下载成功时，她与工作人员间的冲突开始升级。林女士指责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而一位穿着白外套的女士则坚称工作人员一直在尽力服务。双方情绪激动，言辞激烈，最终林女士在争执中拍打了一名工作人员的手臂，导致现场秩序混乱。

警察到场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林女士也向被拍红手臂的工作人员表达了歉意。然而，就在林女士以为事情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时，航空公司却以威胁到运输安全为由，向她发出了拒载的通知。这一决定让林女士感到震惊与愤怒，她认为航空公司是在恶意报复她们母女。

乘客状告航司索赔精神损害赔偿金

事后，林女士通过微博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与愤怒。她连续发布多条微博，指责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滥用职权。同时，林女士将该航空公司告上了法院。林女士认为，航空公司明知她和女儿前往香港是为了参加入学考试且女儿作为 11 岁的儿童无法单独成行，依然向她发出拒绝运输通知，是对未成年人权利的漠视。她查阅了航空公司所提供的《乘客及行

李运输的一般条款》，自己并不存在拒绝运输的情形，拒绝运输通知导致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精神亦受到了创伤，原告认为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已经对她的利益构成重大侵犯。为此，她要求航空公司停止侵权作出公开书面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15 万元并返还机票费、改签费用、全球旅行险、接送机费用、酒店住宿费 1.6 万余元。

航空公司表示，林女士在值机过程中存在辱骂工作人员、霸占值机柜台、影响其他乘客办理值机秩序等行为，且未能提供有效的入境签证证明其女儿符合入境条件。被告出具拒绝运输通知书有法律依据、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且航空公司主观上并无侵犯林女士人格权的故意，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航空运输的高风险性为社会大众所周知，航空安全涉及众多乘客的生命、财产权益，公司基于林女士的非理性表现行为，对她乘机可能引发的安全问题产生怀疑，并采取限制措施，主要是为了保护航空公共安全、其他乘客生命和财产安全。且公司除向林女士出具拒绝运输通知书外，并未向社会不特定人员散播、公开该通知书，公司的行为并没有降低林女士的社会评价，也没有造成其他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后果，航空公司无需支付其精神损害赔偿 15 万元及机票费、全球旅行险、接送机并非必然产生的费用，改签费用等是林女士个人原因导致。

法官释法：

航司拒载符合运输安全流程

法院审理后认为，安全是航空运输的首要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根据《乘客及行李运输的一般条款》，乘客在出发前应出示入境目的地规定的全部所需出入境文件，入境签证属登机所需资料，被告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进行告知并提供建议，林女士因自身疏忽大意导致登机手续难以办理、出行延误，应由其自行承担，公安机关在接警后至现场进行处理，航空公司基于林女士情绪状况与行为表现作出拒绝运输的决定，符合航空运输安全基本流程，与《乘客及行李运输的一般条款》之约定相一致，法院予以尊重。最终，法院驳回了林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团伙销售假名牌达3300余万元 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皆被判刑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施迪 靖子轩

“双十一”期间，不少电商平台开启大促活动，一些不法分子滥竽充数，在售假的路上越走越远，甚至形成产业化的售假团伙。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网络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案件。

被告人何某在外地售卖假冒名牌包的生意日渐壮大，何某逐渐不满足现有经营规模，开始拉拢亲戚朋友一同从事售假工作，亲戚朋友再通过中介、同乡关系寻找更多人参与售假活动。他们有的负责运营网络店铺，有的负责运输假冒商品，有的负责管理仓库，有的负责包装发货，而何某负责购入假冒商品的分配销售与财务工作。一个十余人规模、跨多个网购平台的售假团伙就此形成。

2022 年 1 月，普陀公安分局接线索举报，某网络店铺销售假冒名牌包，遂对该案展开侦查。2022 年 2 月，民警抓获何某等十余名犯罪嫌疑

人，并在当地查获大量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查，累计销售金额高达 3300 余万元，查扣的待销售商品金额 200 余万元。何某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

普陀法院认为，被告人何某等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此外，案发后查扣的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达 200 万余元，在量刑时酌情从重予以考量。

考虑到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余各名被告人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综合考虑各名被告人的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普陀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各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5 年 10 个月至 1 年 5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宣判后，各名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电商平台飞速发展，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其中售假问题最为典型，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有时仅通过网店宣传介绍难辨商品真伪，因此经常购买到假货。个别经营者认为网络销假有利可图，于是规模越做越大，甚至形成了产业化、链条化的售假团伙。这些网络售假活动扰乱了电商平台正常的市场秩序，不仅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严厉打击网络售假的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电商生态，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参与网络售假活动，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还会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何某等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销售金额已达到 3300 余万元，符合以上犯罪构成要件，且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故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本案中，购买商品、运输仓储、打包

发货、运营网店等都是销假环节中的一环，犯罪团伙成员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了此项犯罪活动，故各名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何某需要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他从犯则根据参与犯罪活动的作用、情节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近年来，电商平台销假犯罪呈现产业化、链条化、跨地域、传播范围广、低成本、高收益等特点。本案中，各名被告人共同完成了销假犯罪行为，在购买商品、运输仓储、打包发货、运营网店等环节进行了明确分工；各被告人在各地分别从事销假活动，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各地，故在短时间内能够销售巨额的假冒产品，给商标权利人和众多消费者均造成了损失。法官提醒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仔细辨别所参与的销售行为是否侵权甚至犯罪。若发现从事的工作可能涉嫌侵权或违法犯罪，不要贪图小利，要拒绝参与或及时退出，主动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消费者若购买到有假冒嫌疑的商品时，应及时向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公安部门等进行举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